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七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8 名。董事江榕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刘立斌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周传良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焦作市高端制造产业发展基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焦作市政府着眼于推动焦作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本公司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共同看好高端制造产业的发展前景，认为设立焦作市高端制造产业发展基金有益于推动各方发起人目的实现。

本公司与杭州恒力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元公司）、锦江集团、焦作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工投集团”）共同签署《焦作市高端制造产业发展

基金（有限合伙）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焦作市高端制造产业发展基金”。

基金规模 20 亿元，合伙人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其中，合伙人本公司出资 2 亿元，占出资总额的 10%；合伙人市工投集团出资 2 亿元，占出资总额的 10%；合伙人锦江集团出资 1.99 亿元，占出资总额的 9.95%；合伙人恒力元公司出资 0.01 亿元，占出资总额的 0.05%。其余资金由恒力元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募集。具体出资金额及时间，根据项目投资进度，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款通知书》为准。

参与设立基金的合伙人中，本公司与市工投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恒力元公司和锦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因恒力元公司是锦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锦江集团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所以恒力元公司和锦江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恒力元公司、锦江集团此次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此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焦作市高端制造产业发展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 日